永商务发〔2024〕29号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认定第一批永川老字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指导意见》（渝办发〔2011〕239号）、《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永商务发〔2023〕82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决定认定重庆市永川区鱼香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星湖鱼”等一批35个企业（品牌）为第一批永川老字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永川老字号持有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推动永川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坚定文化自信、建设自主品牌、全面促进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第一批永川老字号名单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